

2022/1442

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中金资管集合 2022030011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二〇二二年五月

投资者承诺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单位作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格投资者（即个人投资者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法人单位投资者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资金和财产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资金和财产用途合法，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本单位承诺如实向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披露投资资金和财产来源，并同意向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提供与资金和财产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有关的证明文件。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本人所投资金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本单位所投资金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如本单位以合法募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本单位将向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本单位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单位承诺实际投资者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产管理产品，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实际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最终资金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将向贵公司或销售机构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核查验证工作。

本单位所投资金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合法形式筹集资金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本人/本单位进行适当性评估，本人/本单位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贵公司或销售机构评估后方购买相关产品。贵公司或销售机构的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本人/本单位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本人/本单位的获利保证。本人/本单位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

本人 / 本单位在参与贵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确保上述承诺在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变化时将及时告知贵公司或销售机构，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本人/本单位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因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本人 / 本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个人投资者

签字：

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5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第五节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第六节 集合计划的募集	15
第七节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9
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9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9
第十节 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29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29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37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7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7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8
第十六节 集合计划的财产	39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9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41
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3
第二十节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8
第二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53
第二十二节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54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56
第二十四节 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4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79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80
第二十七节 合同的效力	81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81

第二十九节 特別声明	83
------------------	----

特别约定：

《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或“本合同”）可以纸质合同方式签署，也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合同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指定方式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方可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三方一致同意投资者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投资者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文。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投资者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运作，明确《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或“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接受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或《集合合同》	指《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计划说明书》、《说 明书》	指《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说明书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	指《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对该风险揭示书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协议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 划、本计划、计划	指依据《集合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设立的中金启明星健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个人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委托人、份额持有人	指签署本合同，交付认购、参与资金并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 投资者。
管理人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
托管人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销售机构、推广机构	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 等销售业务的机构。

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初始募集期	指自管理人启动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至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结束日之间的时间段。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本集合计划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存续期	指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开放日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包括临时开放期（如有）。
临时开放期	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要求或变更合同，管理人确定的临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认购、初始募集期参与	指在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申购、存续期参与	指在开放日，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在开放日，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本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集合计划基金账户	指由份额登记机构为每位份额持有人建立的唯一的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份额登记机构登记结算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每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位份额持有人建立的账户，记录份额持有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所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投资者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指份额持有人开立及指定的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退出和收益分配、剩余财产分配等款项收付的银行账户。
托管账户	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财产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集合计划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证券账户	指为本集合计划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以及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
期货账户	指为集合计划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集合计划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应与托管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托管人通过银期转账的方式办理期货交易的出入金。
募集账户、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指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该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参与、退出、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
集合计划财产、委托财产、委托资产	指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给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指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	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包括应付管理费、托管费、税费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单位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信失败、卫星传送中断或其他突发事件、非因本合同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或计算机病毒攻击、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它机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新法律政策颁布实施或已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规则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管理人网站	指 www.cicc.com ，管理人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二节 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 1、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通过销售机构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 2、管理人已经通过销售机构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 3、管理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具备为本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的资质和内部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集合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投资者声明其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集合计划的情形；

2、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3、投资者保证其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投资者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投资者保证其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该等委托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合同投资范围及各项投资限制的约定符合对投资者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资格、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等，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委托财产行使投资管理权。

4、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本集合计划聘任投资顾问（如有）及其职责的有关情况，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如投资者是以合伙企业、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投资者承诺该合伙企业、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有投资者均非资产管理产品

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投资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或以投资本集合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投资者已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投资者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调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义务；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投资者承诺其实际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最终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保证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其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配合管理人的核查验证工作；投资者将合伙企业、契约型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用于投资本计划及其项下投资品种符合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投资者保证其与资金提供方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若因投资者做出的委托及其内容直接或者间接引起投资者与其资金提供方发生纠纷或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的任何监管措施，均由投资者负责协调解决，与管理人无关。

投资者保证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代理人在任何资金募集文件、合同或推介文件以及向其客户做出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说明中，涉及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管理人和/或其关联方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代理人在其任何产品名称、募集文件、合同或推介文件中使用管理人和/或其关联方的名称、简称或 logo 时，应取得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6、投资者已详细深入了解相关权利及义务、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的相关信息、业务规则、业务风险；听取了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等要素进行评估；投资者确认有能力识别、评估并承担将委托财产投资于本计划及其项下投资品种的风险，系独立、自主、审慎做出投资本计划的决策，自愿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知悉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告知、规则讲解、风险揭示、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不表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份额持有人

1、份额持有人概况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并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基本情况在本合同份额持有人签署页列示。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保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情形；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投资者承诺书》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确认有能力识别、评估并承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及其项下投资品种的各项风险，对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的交易结构、运作市场、运作规则、相关风险以及该等风险可能引起的后果和损失有充分清晰的认知和理解；
-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外包服务费（如有）、投资顾问费（如有）、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 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差错而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诉、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投资者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得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 （8）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集合计划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签署和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 （12）保证其所做出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期间持续有效，如相关情况出现变化需及时告知管理人，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做出相关处理，份额持有人将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后果和损失；
- （13）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14）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防止他人以份额持有人名义实施电子签名行为；
- （15）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根据新股申购的相关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承销商提供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和本计划的信息和资料，且投资者承诺将配合管理人提供上述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 （16）投资者确认其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已对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知识、交易惯例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已仔细研读且充分理解了港股通投资的特殊风险；投资者确认其已知悉、理解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代本计划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对参与港股通交易中涉及的股票持有、资金交收安排予以充分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 （17）本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投资者应配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交易所、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的书面资料、承诺：投资者和最终投资人（如有）与承销商和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

设计、是否存在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其他需核查的情况。投资者应配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交易所、承销商或财务顾问的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面进行核查。投资者承诺，不通过投资本计划规避与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有关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如因投资者违反上述义务，导致本计划无法参与定向增发或参与定向增发违反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且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

1、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张白兰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1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2、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

（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集合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集合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情况下，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本集合计划的认购、参与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总金额限制等）及其他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8）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规、

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者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参与申请；

(9) 如委托财产投资出现投资标的到期无法变现、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处理，处理前述事项的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承担；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集合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如有）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集合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管理人因行使上述权利或实施法律行为产生的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份额持有人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适用）；

(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的集合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

1、托管人概况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住址：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62 号增 5 号

通信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62 号增 5 号

联系电话： 022-23296343

传真： 022-23028509

2、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集合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集合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 (14) 向管理人提供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及托管人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名单，并在上述名单有变化时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最新名单;
- (1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本集合计划【不属于】【基金中基金管理计划(FOF)/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四)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如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含债券型 ETF、债券型 QDII 基金）、债券正/逆回购；A 股股票（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包含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交换转股等）、优先股、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含股票型 ETF、股票型 QDII 基金）、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本计划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3、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活期存款除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由于本计划是主题型混合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但非必须）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当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3)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

外。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R4】，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 (C4)】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六) 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自计划成立日起算，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七) 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八) 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1000】万元。

(九) 集合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 集合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

本集合计划无外包服务机构。

第六节 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和募集期限

1、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2、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总人数最多不超过 200 人。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及向有关机构报告。

3、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通过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具体以销售机构确定的销售方式为准。

4、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具体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但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销售机构、托管人和投资者。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的，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中列明的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本集合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时，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一) 认购事项

1、认购办理时间

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申请业务。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通知或本合同约定暂停认购的除外。若出现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变更交易时间、或者发生影响本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认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率为【0】%。

管理人有权减收或免收认购费，具体减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认购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3、认购申请确认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手续。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集合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集合计划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无效申请退款不支付利息。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 (1 + \text{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初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的利息) / 每份额面值 (人民币壹元)
初始募集期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 (1.00 元)。

投资者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5、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本集合计划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按照金融同业利率计算，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并将按照份额面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计入份额持有人名下，折算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为准。

认购费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实际产生的利息按照金融同业利率计算，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并将按照份额面值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计入份额持有人名下，折算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为准。

6、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为单位递增。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本集合计划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须从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进行认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不得由第三方账户支付。

7、拒绝或暂停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认购申请：

-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
-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参与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
- (5) 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 (6)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发生其他需对集合计划规模进

行控制的情形；

(7)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参与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不计利息）将退还给委托人，如该委托人为首次参与，就该委托人而言，其签署的《集合合同》自始无效。发生上述第(4)项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该笔参与申请或拒绝超出第(4)项约定比例部分的参与申请。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投资者。发生上述第(5)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该笔认购申请。

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

管理人及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如有）应当将初始募集期间募集的投资者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账户）。该账户为管理人委托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参与、退出、分红、费用等资金的归集与支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归集与分配。

本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57000000031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1108

管理人自行销售本计划的，接收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为：

账户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账号：11001085100059507006

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募集的，投资者可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渠道和方式查询接收认购资金的账户信息。

第七节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当全部满足如下条件时，管理人有权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 (1) 初始募集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2) 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且不超过 200 人；
-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集合计划的成立

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集合计划成立。在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 集合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无论本合同的投资范围中是否包括上述投资标的，管理人按照本条进行投资，均视为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四) 募集失败

1、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2、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募集和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窗口指导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 3、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投资者应退还所有已签署的集合计划认购文件。

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并通过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成立日（含）起的 6 个月内封闭运作，计划成立日后 6 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的每 3 个月的对应日同时开放计划份额参与和退出，开放期为前述对应日起的连续 3 个工作日（含当天，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在开放日受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申请，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暂停参与、退出的除外。若出现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变更交易时间、或者发生影响本集合计划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的，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管理人保留对本集合计划的规模合理控制的权利，在本集合计划达到一定规模后，管理人可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在开放日暂不接受参与，其后管理人可视情况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后恢复参与。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要求或变更合同，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期间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上述期间即为临时开放期。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的，应事先通知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并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定约的方式之一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履行通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和价格

（1）本集合计划采取“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该份额净值【T+1】日公布，遇暂停估值情形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

（3）份额持有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即对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集合计划参与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时，管理人有权只接受原有份额持有人参与申请；

(5) 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视投资者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等，决定是否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并保留拒绝任何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申请的权利；

(6) 如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 日）内投资者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两人，管理人有权决定不予确认委托人于 T 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情况下，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于【T+1】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对投资者于 T 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不予确认；但对在 T 日前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程序正常处理；

(8) 如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 日）内投资者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将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决定不予确认投资者于 T 日及之后提出的所有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情况下，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于【T+1】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对投资者于 T 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不予确认；但对在 T 日前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程序正常处理。

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于新的参与、退出原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具体安排，在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申请；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集合计划交易账户，并在集合计划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集合计划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参与和退出的确认

(1)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接受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在正常情况

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T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及时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查询其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

(2) 若参与不成功，则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退款不支付利息。

(3) 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份额登记机构，再由份额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正常情况下，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或由于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 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应为份额持有人支付认购、参与款项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要求份额持有人就其指定资金账户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均有权暂缓退出款项的划付，由此造成任何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注册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管理人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人民币【10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

2、当接受参与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参与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参与比例上限、拒绝大额参与、暂停参与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设定或调整单一投资者参与金额和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

4、份额持有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以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

资金额时，份额持有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

管理人有权减收或免收参与费，具体减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参与费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2、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率为【0】%。

退出费用由退出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退出计划份额时收取。退出费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自行支配。

0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1+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 = (退出金额-业绩报酬(如有)) × 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本合同当事方均同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资金不计算及支付利息。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或以上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超额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或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其他方式。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退出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该开放日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延期退出不受单笔退出最低金额的限制。下一个工作日为非开放日的，不受开放日的限制。

3)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告知投资者。因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告知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500 万份（含 500 万份），即视为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

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需份额持有人在申请退出的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期）的前 2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预约申请。如管理人认为接受该单个份额持有人大额退出申请对存量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或仅接受其部分退出申请。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计划计划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相关条款。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

-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 200 人；
-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3) 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 (6)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参与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
- (7)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8) 当投资者不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不适合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的其他情形的；
- (9)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10)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11) 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有权根

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

(12)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4)、(5)、(9)、(10)、(11)、(12)项暂停参与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时，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不计利息）将退还给委托人，如该委托人为首次参与，就该委托人而言，其签署的《集合合同》自始无效。发生上述第(6)项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该笔参与申请或拒绝超出第(6)项约定比例部分的参与申请。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投资者。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该笔参与申请。

2、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以暂停受理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3)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4) 证券期货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5)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6) 接受退出申请将导致集合计划的负债比例（即总资产/净资产）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计划约定的负债比例上限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导致本计划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计划约定的比例上限的）；

(7)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

(9)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第(8)项除外）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

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该笔退出申请或延期支付委托人的退出款项。

发生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发生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份额持有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二）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视情况开放份额转让之后，份额持有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合同》，且受让集合计划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

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决定开放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本集合计划开放份额转让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告知份额持有人，转让平台、转让时间、暂停转让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事宜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在本集合计划份额转入场内时，管理人有权批量发起跨系统转托管，也可由份额持有人将托管在管理人直销或其销售机构处的集合计划份额申报转托管至场内证券公司处。

（十三）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基金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并无义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与其他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责任，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均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被动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或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时，管理人有权为自有资金退出设置临时开放期，按照自有资金或其自有资金和附属机构自有资金份额的超额情况，退出或督促其附属机构退出超过上述限制部分的参与份额。

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与其他份额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5、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但发生上述第 3 项约定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额导致退出的情况除外。管理人有多笔自有资金参与的，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的持有期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3 条及本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并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报告。

（十六）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将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节 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份额登记机构的职责

1、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办理。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与份额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委托份额登记机构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等业务。

2、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份额登记权限和职责：

-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保存投资者资料表、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记录，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 20 年；
- (4) 对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份额持有人或集合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及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下列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

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如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债券型 ETF、债券型 QDII 基金）、债券正/逆回购；A 股股票（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包含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交换转股等）、优先股、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股票型 ETF、股票型 QDII 基金）、混合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以参与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活期存款除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由于本计划是主题型混合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但非必须）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当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将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向管理人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的相关监控指标（如总资产、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

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等，具体监控指标根据监管要求确定），如更新后发现相关指标超标的，管理人将及时进行调整，但因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处于非开放期、相关资产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跌停板、市场成交量有限、发行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违约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调整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将在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退出或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及时调整。

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理解并认可，管理人对于上述监控指标的监控，将依赖并受限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其投资组合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属于事后有限范围的监控。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投资组合信息或提供投资组合信息有限或有误，导致管理人无法监控或监控数据错误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等要求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报告。

（四）FOF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如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R4】，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六）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成份股包括中证 800 指数全部样本股（含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的成份股）中属于医药卫生行业的上市公司，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深两市医药行业领域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此外，本计划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

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提前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如有）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七）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决策程序

本集合计划投资业务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1)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投资总监及投资经理组成，并定期向资产管理部管理层报告。

(2) 投资总监

投资总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定期审阅投资组合及决定投资的其它重大事项，组织、管理、协调日常投资、研究工作。

(3) 投资经理

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投资决策机制强调以下两个原则：

第一，集体讨论，分级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处于投资决策过程中的核心地位，是管理人资产管理部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重大投资方案；投资总监在授权范围内审批投资经理的投资建议；投资经理则在授权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第二，严格风控，科学决策。严格的风险控制是进行科学、合理投资决策的有力保证。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股票投资策略

(1) 主题挖掘

本计划所指的医药健康主题指从事医药行业相关产品或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的企业，具体包括传统医药行业（化学制药行业、中药行业、生物制品行业、医药商业行业、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养老行业和医疗服务行业等）及新兴医药行业（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医药电商以及相关产业）中的企业。

未来如果计划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医药健康主题划分标准，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医药健康主题的界定方法进行变更。

（2）股票配置

在主题契合的基础上，本计划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及其它投资分析工具，主要通过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和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定性方面，本基金将从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空间、营销能力和商业模式等方面，把握公司盈利能力的质量和持续性，进而判断公司成长的可持续性。定量方面，本计划将主要从财务分析与估值分析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精选其中具有较高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在构建组合过程中将对组合的资产构成进行权衡和持续优化，以保持组合的分散性和保证流动性，降低投资风险。

2、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在投资过程中将综合考虑标的股票的估值情况、未来成长空间、折溢价情况等因素，对定向增发股票进行合理配置。对于定向增发类股票的投资策略，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定向增发折价收益的把握

本计划优先选择折价大、发展前景好的定向增发进行投资。当定向增发的折价达到一定程度时，本计划可牺牲一定的流动性，对该类定向增发进行投资。此外，对于那些未来成长空间大、过往业绩优异的上市公司，本计划也将持续关注，一旦存在投资机会，本计划将予以合理配置。

（2）锁定期与计划存续期的匹配

本计划注重对定向增发类股票锁定期与计划存续期的匹配，控制投资定向增发类股票的节奏，以规避届时计划到期时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3、港股通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计划将

重点关注：

- (1) A股稀缺性行业和个股；
- (2) 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市场龙头；
- (3) 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主题性行业个股；
- (4) 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4、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目标久期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收益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企业债券类证券投资策略、积极套利策略等品种投资策略。

5、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价值与其正股有某种对应关系，当可转债估值合理时，用可转债投资替代股票投资可以起到锁定下方风险，而分享上涨收益的效果。基于此，本计划借助自主研发的可转债分析系统，全面评估个券风险收益比，并结合可转债本身的债性、股性对可转债品种进行灵活配置。本计划采用转股溢价率、纯债收益率等指标来衡量可转债相对股票和债券的相对估值情况，确定可转债资产的风险收益属性。

本计划将着重于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并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

6、可交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

具体为：

- (1) 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 (2) 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
- (3) 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
- (4) 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

(5) 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7、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运用基金优选策略，精选公募基金进行投资。

8、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科创板上市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特征，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主，比如TMT、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行业，较少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投资价值主要通过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的分析来挖掘。在投资策略上，本计划采取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入手，测算市场空间，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壁垒和竞争格局。

(1) 成长性：本计划对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分析将包括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在定量的分析方法上，我们主要参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在成长性的定性分析上，本计划强调企业成长能力的可持续性，重点从行业成长前景、行业地位、用户消费习惯、产品前景、盈利能力、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研判。

(2) 研发能力：本计划将选择那些产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或公司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产品技术含量、技术发展前景、技术成熟程度、研究经费投入规模、配套政策支持、研究成果转化的经济效果等。

(3) 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是决定公司评估价值的重要因素，也是决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能否持续的重要因素。

(4) 估值水平分析：管理人将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行业地位分析，优选出具有盈利持续稳定增长、价值低估、且在各自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针对已经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盈利的增长性和盈利质量，采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估值，对于未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性，用市销率法(P/S)估值。

9、北交所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以投资于北交所股票，重点关注新兴成长性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传

媒、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行业，并兼顾估值合理、成长性好的传统行业，尤其是发展或潜在发展良好的公司或正处于转型期或并购期的公司。

（八）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集合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2、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托管人不予监督）；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 4、《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投资。

（九）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超标

【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不适用该条款。】

（十一）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如有）

不适用。

（十二）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成立日（含）起的 6 个月内封闭运作，计划成立日后 6 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的每 3 个月的对应日同时开放计划份额参与和退出，开放期为前述对应日起的连续 3 个工作日（含当天，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能够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三) 预警及止损条款(如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本集合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全体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可能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与管理人及子公司、管理人及子公司设立的金融产品，或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方交易。

(3) 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设立的金融产品或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

全体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份额持有人知悉并接受关联交易风险。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时可进行上述投资交易，管理人根据上述授权进行投资交易时，无需事先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

2、全体份额持有人充分知悉并理解，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委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仍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

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二）利益冲突的处理和披露

1、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第（一）款第1项所列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并遵循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上述第（一）款第1项所列投资交易的，交易前无需另行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的情况书面通知托管人，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公告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管理人就上述投资交易向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投资经理简介

杨钊先生，2020年10月加入中金公司，任权益投资经理。加入中金之前，2016.9-2018.4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8.4-2020.9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在医药行业具有7年的投研经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经验，不存在兼职情况，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应在变更后及时告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六节 集合计划的财产

(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由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集合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合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集合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集合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集合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集合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集合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与集合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

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人员的书面授权

1、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载明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指令发送人员**”）、各人员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2、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

3、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经托管人确认后，授权通知自其载明的生效日期起生效。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原件送

交托管人。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内容。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管理人用电子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因托管人原因未及时确认的，由托管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2、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或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本计划直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或邮件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划款明细，并应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划款凭证。

4、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有义务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5、托管人对合法合规的指令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不合理延误。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时，应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

回函确认，因管理人回函确认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有义务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由管理人加盖公章。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托管人，并向托管人电话确认。经托管人确认后，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生效。变更的授权通知生效前，原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仍有效。管理人在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通知原件送交托管人。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1、托管人正确、及时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集合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2、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集合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托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1、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但因建仓、因投资政策变更调仓、期末清算等原因而造成投资临时超限或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发行人重组并购、组合规模变动、已投资持有的投资品种在持有期间评级下调、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致使委托财产投资组合不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情况，不属于越权交易。

2、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2、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4、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集合计划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证券交易资金交收日下午 14: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有关清算交收义务。超买超卖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及投资禁止等）进行监督，并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应的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

致本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越权交易，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2、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应与托管人重新协商调整投资监督事项。

第十九节 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总值：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总份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财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财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 估值时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日为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非交易日。管理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估值日对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管理人与托管人于当日进行核对，】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七) 估值方法：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权证、存托凭证等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权证、存托凭证等有价证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

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价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其他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优先股

上市流通的优先股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首次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优先股，采用发行价格或其他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4、固定收益品种估值。

(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除外。

(2) 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收盘价选取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

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其他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6、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约定利率的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7、基金的估值

(1) 非上市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分）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百分）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

B、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公允价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8、汇率

如本计划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来源。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在新规定实施后及时通告委托人。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暂停估值或估值出现错误或重大问题，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
- 3、因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4、当前一估值日占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九）估值程序：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一同进行。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资产净值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发送给托管人，或以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进行资产净值核对，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估值错误的处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份额估值错误。当份额估值出现错误时，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差错类型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份额持有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

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

- 1、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2、管理人或托管人按本合同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3、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实际交纳税金与本集合计划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二) 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集合计划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节 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的种类

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如下：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外包服务费（如有）；
- 4、业绩报酬；
- 5、投资顾问费（如有）

6、集合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资金结算汇划费（含赎回划款手续费）、账户管理与维护费、网银开户相关费用等；

7、集合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开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合计划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工商登记及变更费用（如有）、经手费、印花税、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等类似性质的费用）；

8、注册登记费、电子合同费（如有）；

9、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委托财产投资运作相关的或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支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方法、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____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当日资产净值计算）。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管理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1000560004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国贸支行

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

2、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____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underline{0.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资产净值（成立首日按当日资产净值计算）。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委托财产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或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相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20%（仅供核算可计提的业绩报酬之用，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的部分按照15%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在委托人退出日根据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为免歧义，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终止日，对全部份额计提；份额退出日，对退出的份额计提。

③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当次业绩报酬计提总额不超过该次收益分配总额。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每次业绩报酬的计提期间，以该笔参与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确定退出的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_1 - P_0) / P_0] \times (365 \div T)$

P_1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x}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相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20%的部分按照15%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20\%$	0	$E = 0$
$20\% < R$	15%	$E = N \times P_{0x} \times (R - 20\%) \times 15\% \times (T \div 365)$

E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④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即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和复核。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在计提日后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的指令，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进行支付并在支付当日通知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管理人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与管理费收取账户相同。

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佣金、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

5、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委托财产投资运作相关的或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支出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6、其他费用：

(1) 银行汇划费用：

银行汇划费用是指由于资金运用等发生资金划转而由托管行收取的费用。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电子合同费，中登服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a.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或按照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约定的期限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b.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c.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

d. 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其他日期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本集合计划财产承担，托管人应在管

理人指定时间内，将应缴税款划转至管理人指定账户，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的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本集合计划清算后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管理人有权向份额持有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是指按规定将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按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比例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若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年末不满3个月则该年度不进行收益分配；
-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分红权益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年分配不超过【2】次；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计算无误后确定，在方案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在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实施。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投资者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

第二十二节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净值报告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开放期内，管理人应当在【T+1】日披露集合计划 T 日的经托管人复核的份额净值。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将净值情况告知份额持有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的主观意愿原因，未能按上述时点披露复核后份额净值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在情况消除后尽快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复核后的份额净值。

投资者确认并知悉，资产管理人披露的净值不代表投资者所能即时获得的现金等财产金额，也不代表将来在财产分配时所能获得的分配金额，净值的估值及披露受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假设、方法及时效，不构成管理人或托管人对投资者财产本金、收益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二) 定期报告

1、季度报告

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披露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 (4)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等要求向监管机构或基金

业协会等有权机构备案或报告（如需）。

2、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要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集合计划投资表现；
- (4) 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报告还应包括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当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意见。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集合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等要求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备案或报告（如需）。

（三）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时，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以外，管理人应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披露：

- 1、涉及集合计划重大诉讼、仲裁、财产纠纷的，以及出现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重大风险事件的；
- 2、集合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长清算时间的；
- 3、发生其他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行、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四）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1、管理人有权【自行或委托销售机构】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在存在销售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相关信息通知到销售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销售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 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电子信息传递方式

如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电子信息传递方式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份额持有人。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可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等有关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3) 网站

管理人可通过网站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icc.com】

投资者应不时登录上述网站，查询本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在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0105】。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上述网站是管理人就本计划涉及信息的发布平台，管理人在该平台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 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2、投资者应确保预先提供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传真号码、手机号准确有效，如有变更需及时通知管理人。

(五) 管理人关联方参与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财产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一般风险

1、参与资金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 R4】，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的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集合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任何变化，可能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投资策略无法运用，投资标的无法正常投资，等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执行，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5）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

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7)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集合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管理人做出投资决定时，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此外，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计划财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

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集合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情形下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或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第十一节“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约定进行投资。以下虽然列出了相关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但并不表示集合计划将必然投资以下投资标的，亦不代表集合计划仅投资于以下投资标的。

(1)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2)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

A、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还本付息的来源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基础资产的稳定性越差，预测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就越大。还款来源还可能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影响非常大，存在现金流预测与实际还款不符合的风险；

B、基础资产运营成本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资产产生的全部收入减去基础资产日常运营的相关成本。若对该部分成本没有做相应安排，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的正常运营，进而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额度及稳定性。

C、抵质押风险：未来收益权如果处于抵质押状态，可能出现收益权无法分割，导致不能实现部分收益权的转移的风险；即使收益权未被抵押，如果产生收益权的固定资产处于抵质押状态，而债权人或担保权人依据相关合同收回或处置该固定资产，则会使计划面临较大风险。

D、资金监管缺失的风险：目前部分专项计划的设计中缺失监管银行，而监管银行的缺失可能会影响产品未来现金流归集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存在原始权益人是否将基础资产现金流挪作他用的道德风险，从而对产品的本息兑付产生不利的影响。

E、集中回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部分资产证券化产品根据投资者的需求及自身的营销目的，设置了回售和赎回的约定，如投资者选择提前回售，当期现金流可能无法覆盖剩余应付本息，从而使原始权益人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若专项计划未安排回售准备金，则可能会导致启动差额补足和担保支付的情况。

F、资金归集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类型的多样化，导致现金流归集的复杂性，可能会给基础资产的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比如资金流入的账户众多，缴费时间可能提前或延迟，致使资金归集的数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了该类产品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能力。

G、信用风险：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能支持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

H、流动性不足风险：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资产支持证券变现。

（3）投资于金融产品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金融产品，此类产品可能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下降，最终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此类产品的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资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及相关托管人的资质与信用等因素都可能影响此类产品的收益、盈亏，从而导致本计划的收益、盈亏受到影响。此类金融产品间接投资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从而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A、开放期不匹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清算期与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的开放期可能不完全匹配，委托财产可能存在闲置情况。

B、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一系列金融产品，在赎回时，可能因为没有足够流动性资产或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进而影响到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或资金运用。

C、估值相关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可能存在估值时间不一致、披露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按照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所提供的最近的单位净值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D、双重收费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例如认购费（参与费）、赎回费（退出费）、管理费、投资顾问费用（如有）、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的净值，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

（4）投资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A、信用风险：逆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

B、投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C、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委托财产份额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D、委托资产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存在托管人及结算公司有权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5）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

A、参与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参与申购但未获配或部分获配目标定向增发股票的风险，也可能存在监管机构暂停上市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的风险。本计划能否参与并获配定增股票存在不确定性，如本计划的结构设计、委托人及其最终投资者的情况及资金来源、承销商和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等等均会影响本计划能否参与并获配定增股票。本计划无

法参与或获配定增股票的，管理人免责。

B、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获配股票具有较长锁定期限，而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仍然需要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有关减持等交易限制性规定（如有），即在一段时间内的减持数量不能超过规定的比例限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以及解禁后无法获得正收益或股票停牌的风险，也可能会面临委托财产无法在预期时间内变现，甚至资产管理产品到期后委托资产无法完全变现的风险。

C、如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参与单一股票的定向增发，投资集中度高，计划资产收益情况与单一股票的价格关系密切，该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对股票价格和计划财产有关键性影响。

（6）投资优先股的风险

A、优先股没有到期的概念，发行人没有偿还本金的压力；而除了永续债券这种特殊的混合证券外，对于绝大多数债券需要到期还本付息。因此优先股的久期较长，更容易受到利率波动的影响。

B、在公司出现亏损或者利润不足支付优先股股息时，优先股股东相应的保障机制包括：如有约定，可将所欠股息累积到下一年度；恢复表决权直至公司支付所欠股息。而对于债券持有人而言，定期还本付息属于公司必须履行的强制义务，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会构成违约事件，公司有破产风险。因此从风险角度来说，优先股的股息收益不确定性大于债券。同时，优先股的股息一般来自于可分配税后利润，而债券的利息来自于税前利润，会导致股息收益不确定性增大。

（7）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

科创板股票具有以下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A、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板块整体流动性弱于A股，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B、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组合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C、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

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此外，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D、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且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股价波动风险较大。

E、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F、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G、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8) 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将有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B、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

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C、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D、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E、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委托资产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F、本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G、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总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H、只有沪港两地或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I、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J、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深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

责任。

K、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L、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M、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N、本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发行人供股、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O、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P、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本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Q、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本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R、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本计划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S、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T、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U、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V、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 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2) 结算参与人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3)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计划权益受损；4) 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W、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本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9) 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

A、境外投资风险：指本计划投资的 QDII 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委托财产产生潜在风险，有可能因证券价格波动或投资交易行为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主要包括境外市场风险（包括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等）、政治风险（包括所投资国家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等）、经济周期风险、新兴市场风险（QDII 基金有可能投资新兴市场，其经济发展可能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通胀率、货币贬值、资本再投资、资源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市场存在较大差别）、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

B、境外税务风险：税务风险是指本计划投资的 QDII 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当地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

C、法律风险：因中国及本计划投资的 QDII 基金投资的所在地等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有关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QDII 基金管理人无法进行投资文件项下交易的，本计划的委托资产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D、合规风险：是指本计划投资的 QDII 基金在资产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人、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等相关机构及其业务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投资交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而对本计划的委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E、外汇政策风险：国家外汇管理的制度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计划投资的 QDII 基金的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 投资于 ETF 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 ETF 基金，可能面临标的指数的系统风险及跟踪误差风险等。

（11）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定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计划如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

1) 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本计划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 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计划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计划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计划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综上，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前，须充分认知和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特点和发

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和规则，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8、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属于契约式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特别的，本集合计划财产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如财税【2017】56号文项下的增值税等，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如果国家相关税务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集合计划项下投资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亦可能由投资者向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另行支付相关税费。

9、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管理人对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的监控受限于托管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如托管人未能提供或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及关联证券名单的，管理人将无法监控与托管人有关的关联交易，无法向投资者、托管人进行披露。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1、监管政策风险

因法律法规、政策、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对集合计划管理和运作安排的要求的不确定性及任何变化，均可能导致本计划备案时被要求调整或备案最终失败，或在运行过程中被要求调整或提前终止，导致无法及时开始投

资或投资安排无法实现或无法正常投资等。在该等情况下，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本计划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本计划，可能影响投资人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收益。

12、适当性管理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做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委托人在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其做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便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做出调整。若委托人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或产品的信息发生变化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主动调整委托人的投资者分类、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此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告知委托人上述情况，并承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责任。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做出主动调整的，委托人的交易或者购买产品的资格可能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13、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本计划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使调整后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并在调整后告知委托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可能存在公布的计划净值虽经托管人复核但管理人与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尚未达成一致的风险。

14、参与、退出风险

本计划成立日（含）起的 6 个月内封闭运作，计划成立日后 6 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的每 3 个月的对应日同时开放计划份额参与和退出，开放期为前述对应日起的连续 3 个工作日（含当天，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封闭期内，投资者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若

投资者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退出，至下一开放期方可退出。本集合计划在集合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参与及/或退出的情形，投资者面临不能参与及/或不能退出的风险。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由于投资者在开放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而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投资者退出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退出，并导致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巨额退出被管理人全部确认的投资者仍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巨额退出全部或部分未被管理人确认的投资者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集合计划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份额持有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以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计价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份额持有人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份额持有人剩余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份额持有人面临因申请部分退出而被全部退出的风险。

15、预警线和平仓线风控措施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16、集合合同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合同约定的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持续五个工作日少于2人；管理人、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前一估值日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或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暂停估值或暂停参与或退出情形持续未消除等）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等，本集合计划将提前终止，投资者面临集合计划终止及清算的风险。

如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日）内委托人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两人，或管理人对某一开放日（T日）内委托人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后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决定不予确认委托人于

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终止本集合计划。在上述情况下，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于【T+1】日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对委托人于T日及之后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不予确认；但对在T日前提出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程序正常处理。在上述情况下，T日及之后提出的退出申请将无法得到确认，委托人存在无法退出的风险。同时本计划提前终止清算，委托人将获得清算后按照合同约定分配的财产。

17、集合合同变更风险

(1) 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本合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等方式，存在因未能取得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等导致无法变更合同的风险。

(2) 根据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及时通知所有份额持有人变更内容。如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不退出的视为同意。份额持有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法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从而存在风险。

18、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是否在申请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因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影响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因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委托资产的投资收益、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

19、临时开放期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要求或变更合同，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期间为投资者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上述期间即为临时开放期。如因管理人未告知或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告知投资者临时开放期事项或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相关临时开放通知，可能存在部分投资者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20、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特定风险

1、集合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合同条款内容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指引（试行）》，本合同虽已在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也不可避免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特别的，管理人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上述约定与合同指引不一致，存在集合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投资者知悉并理解该项风险及其他集合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管理人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或推介本集合计划。虽然管理人能够确认受托销售机构具有销售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资格，但无法保证受托销售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如受托销售机构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则可能会对集合计划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3、集合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管理人将估值核算、份额登记等工作以服务外包等方式委托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财产或投资者带来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之后，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决定开放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是否开放份额转让以及开放份额转让的时间和安排均不确定，未开放时委托人不能进行份额转让；开放份额转让后，委托人的份额转让可能会受限于监管规定或管理人的份额转让安排，最终导致无法成功转让份额。

5、集合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集合计划备案手续，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仅可进行现金管理。若因任何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不予备案，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或提前终止情况下，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目标无法实现。

备案中基金业协会可能要求管理人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变更本合同，本合同变更履行相关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将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完成备案，进而影响集合计划及时开展投资，如本合同最终无法完成变更从而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6、混合类产品的特定风险

本产品属于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活期存款除外）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当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集合计划面临投资于债权类、权益类资产的一般风险和特殊风险，且将随着各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而变化，在某类资产占比更大时，本计划的风险将更多受该类资产影响。

7、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可超过 80%的特殊风险

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虽然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但特定情况下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由于本计划是主题型混合类产品，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但非必须）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当本计划投资于医药健康主题类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时，本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高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在权益类资产占比更大时，本计划的风险将更多受权益类资产影响。管理人对于本计划采取上述主题策略，投资权益类资产高于计划总资产 80%所产生的

风险不承担责任。

8、特定主题策略（医药健康主题）的风险

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标的为股票类资产，股票资产主要集中在医药健康行业，股票的价格因受医药健康产业政策、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且受相关医药健康产业上市公司走势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主题投资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

（三）其他风险

1、如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2、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二十四节 集合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非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的原因而拟对合同变更时，按照如下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变更：

（1）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任何内容进行变更。

（2）管理人单方变更

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A、投资经理的变更。

B、延长或缩短募集期。

C、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有权单方决定的集合计划认购、参与、退出业务规则的变更。

D、本合同当事方约定的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下变更合同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及托管人同意，但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及托管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管理人、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披露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份额持有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但不因此影响变更效力。若份额持有人不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即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相关变更事项。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按照本条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的，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无需就合同变更与管理人、托管人另行签署变更后的合同或关于合同变更的补充协议，经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内容自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变更后，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本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等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备案或报告。

(二) 管理人和托管人更换

管理人或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

(三)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

1、展期的条件

(1) 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展期没有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2、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 展期的程序：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有权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展期继续管理本集合计划。

(2)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拟展期时，管理人应当于原存续期届满前与托管人协商展期

事宜。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的披露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3) 展期的期限：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期限以展期公告中的展期期限为准。

3、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管理人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托管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约定的披露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展期公告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管理人将对《集合合同》和《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调整，更新和调整后的《集合合同》和《说明书》将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委托人。

(3) 份额持有人回复的方式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份额持有人，在展期确认时间内（以管理人公告时间段为准），根据销售机构要求签订更新后的《集合合同》。展期确认时间内未签署更新后《集合合同》的份额持有人，则视为不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展期，管理人将按照原《集合合同》的约定，对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到期退出手续。

4、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份额持有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对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到期退出手续。

5、展期的实现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时，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成立：

- (1)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
- (2) 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集合计划展期成立日起 5 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而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或托管人同意；

(1) 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 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 (5) 持续 5 个工作日份额持有人少于 2 人的;
- (6)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 本集合计划触发止损机制并完成全部资产变现的;
- (9) 本集合计划全部资产已变现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等有权机构备案或报告，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集合计划而无需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

-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份额持有人少于 2 人，或如对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将导致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少于 2 人，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 (2) 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时，或如对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将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 (3) 当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集合计划运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及法律法规变动、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或窗口指导、暂停估值或暂停参与或退出情形持续未消除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
- (4) 本集合计划投资目的已实现或已确定无法实现的;
- (5) 当前一估值日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四）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 (1) 自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
- (2) 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期间，停止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 (3) 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3)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行政服务费、业绩报酬等集合计划费用；
- (4) 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存在集合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集合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份额持有人。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因集合计划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证券或期货合约停牌、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集合计划存续期等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对集合计

划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在上述资产可以变现后的【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完成剩余集合计划财产的变现操作，并将该部分财产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分配给全体份额持有人。

集合计划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及时编制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并提交托管人进行复核。管理人负责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方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7、账户注销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及管理人以及本集合计划的相关当事人按照规定注销集合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8、账册及文件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根据其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一方先行承担了应由另一方根据其过错应承担的责任，该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相关当事人应当免责：

1、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自律组织的规定（包括不时发布的监管意见等）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管理人、托管人对因使用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证券期货经纪商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交易所、中登公司实施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委托人、托管人同意由管理人自行决定向交易所申报的资金前端控制自设额度，因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导致本计划下的交易申报不成功、投资无法实现的，管理人、托管人免责。因交易所、中登公司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及在在异常情况下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管理人、托管人免责；

7、若因托管人未及时提供或公开披露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名单，或者信息有误的，导致管理人无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流程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8、因港股通交易异常情况，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停牌、停市、暂停港股通交易服务以及其他措施造成的损失，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此解释。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应适用该会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三) 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四)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节 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集合合同》是约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且其认购、参与申请份额被确认。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有关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仍然有效。

(四) 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五) 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和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如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或颁布,本合同相关条款与其中强制性规定发生冲

突的，按新修订或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业务规则及交易规则办理，但本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三）保密

1、管理人、托管人应就委托财产以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利用该信息。

2、任何一方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数据和信息，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目的，不得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与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及审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将有关信息告知非本合同当事方或允许非本合同当事方使用，应当与该方签订保密合同。

4、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保密义务持续至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年。

（四）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需就此项变更取得份额持有人同意，也无需和份额持有人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份额持有人。管理人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五）反商业贿赂

合同一方向其他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其他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行为。合同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二十九节 特别声明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确保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的准确含义，对本计划的风险状况、本合同中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一旦就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协商无果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北京仲裁】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中金启明星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姓名：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人（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天津分行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0日

